

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德福

記錄：黃文伯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未派員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未派員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曾涵桂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徐金寬、紀麗美、邱立文

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陳念軍

宜蘭縣政府：吳光輝

臺北縣政府：林武雄

桃園縣政府：簡朝廷

新竹縣政府：魏嘉憲、湯莉姿

苗栗縣政府：請假

臺中縣政府：王文志、羅義雄

南投縣政府：李祺滄、張耀文

雲林縣政府：請假

嘉義縣政府：請假

臺南縣政府：洪炯丞

高雄縣政府：未派員

屏東縣政府：楊正文

臺東縣政府：江清華

花蓮縣政府：姚進川

臺中市政府：程依祖

本局郭副局長：郭玉樞

本局林技正承：林承

本局資訊室：王建明

本局測量管理組：白文貴、鄭彩堂、鄭鼎耀、盧金胡、鄒慶敏

六、主持人報告及各單位意見：（略）

七、結論：

第一案

案由：以埔里事業區數化資料試辦結果，連線間隔過密，展繪為五千分之一地籍圖如再加註點號，則無法判斷，且地政事務所複丈系統亦無法使用，應如何解決。

結論：請台灣省林務局將數化資料處理成較合理之點距，亦即將一個林班依天然界線劃分成若干小林班，建立數化成果，並為配合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系統，每宗地之界址點以不超過五〇〇點，及每段界址點以不超過八千點為原則。

第二案

案由：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內行政區域界如何數化？其數化成果如與內政部頒布行政區域界資料不符時，應採何者為準？提請討論。

結論：地籍整理地區內行政區域界線，請台灣省林務局依照計畫利用現有一國有

林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基本圖」予以辦理數化，行政區域界線如有爭議，請民政單位會同相關單位確認。

第三案

案由：地籍整理範圍內之零星已登記土地，如何數化及辦理地籍整理。

結論：

一、為避免地籍重疊，造成圖地不符情事，地籍整理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先行實地辦理鑑界，埋設界標，再依鑑界界址辦理測量，並予數化。

二、辦理鑑界測量地區、筆數及所需經費，請台灣省林務局會同該管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予以清查辦理數量（地段及地號），並就主管部分研擬工作執行計畫，於八十六年五月底送台灣省土地測量局彙整後，報請內政部核撥經費支應。

第四案

案由：清理測量範圍內之承租土地，如何數化及辦理地籍整理。

結論：

一、爲便利地籍與承租使用土地管理，承租土地由台灣省林務局及承租人（由林務局通知）雙方共同到場指界，埋設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上認章，據予辦理測量登記。

二、辦理地區範圍、筆數及所需經費，請台灣省林務局查明，並就主管部分研擬工作執行計畫，於八十六年五月底送台灣省土地測量局彙整後，報請內政部核撥經費支應。

第五案

案由：爲確保本項地籍整理成果精度，已知三角點應一併數化。

結論：

一、請內政部及土地測量局分別提供一、二等及三等控制點檢測、補建、新建等相關成果資料，送林務局予以建檔，俾檢核測量成果。

二、請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所製作「國有林五千分之一事業區基本圖」之控制點號相關資料送土地測量局參辦。

第六案

案由：未登記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相鄰土地如何擬定測量計畫辦理，請討

論。

結論：清理測量地區與已登記土地相鄰土地擬定測量登記計畫，俟第二期執行告一階段後，再就第一、二期執行情形邀請相關單位研商評估檢討後，再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參辦。

八、臨時動議：

有關「本項測量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之八十七年度計畫，請台灣省林務局查明辦理地區、面積，並就主管部分研擬工作執行計畫，及按原計畫所編列經費四、一〇三、〇〇〇元編定各項費用（請按內政部核定本項測量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書格式編列），於文到七日內送台灣省土地測量局彙整，俾函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九、散會：中午十二時。